

苏州城市学院

苏城院科〔2022〕10号

关于印发《苏州城市学院校级协同创新中心 认定和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苏州城市学院校级协同创新中心认定和建设管理暂行办法》业经2022年第17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城市学院校级协同创新中心认定和 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简称“2011计划”）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江苏省教育厅、财政厅“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的总体要求，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190号）文件精神，为做好苏州城市学院校级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校级协同创新中心”）的策划、组建、培育及运行管理工作，提升苏州城市学院科研创新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级协同创新中心致力于发挥高校科技第一生产力和人才第一资源的重要结合点的优势，以创新能力提升为突破，强化外部协作，致力内部改革，有效聚集创新要素和资源，转变创新发展方式，大力推动协同创新。

第二章 校级协同创新中心的定位

第三条 校级协同创新中心是指依据本办法的总体要求，面向社会需求，依托二级单位的优势学科，广泛集聚内外部资源，创新机制体制，形成的相对独立的协同创新研究机构。

校级协同创新中心须经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按照相关程序认定后方可正式运行。

第四条 校级协同创新中心的定位：有效整合校内外、国内外优质科研资源，通过学科交叉而承担跨学科的重大项目。校级协同创新中心是人才汇聚的载体，为学科柔性引进人才提供新的路径；校级协同创新中心是科研教育并举、政产学研携手和人才培养的平台；校级协同创新中心是协同产生实质性优秀科研成果的孵化器。

第三章 校级协同创新中心的基本要求和认定程序

第五条 学校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负责校级协同创新中心统筹协调、规划设计、组建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校级协同创新中心须满足如下基本条件：

（一）以“区域急需、国内一流”为目标，符合国家和江苏发展需求，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创新能力和培育特色学科为主攻方向。

（二）研究方向和目标明确。拟从事的研究工作在本学科研究领域属国内前沿水平，具有鲜明的特色；研究方向为企业或者政府机构、社会组织所需，具备进一步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研任务或工程项目的的能力；能够开展跨学科综合研究和高层次人才培养。

（三）汇聚了多个协同体人才、团队、平台、信息、技术、

资金等优质资源，具有集聚国内一流高水平科研团队的能力。

（四）中心负责人在国内外相关领域有较大的学术影响。有一支团结协作、学术梯队合理、有良好学术氛围且结构稳定的研究队伍。

（五）拥有较完备的实验场所和办公场所，具有基本的科研设施，有较稳定的研究任务和经费来源，能够开展一定层次的学术交流和技术合作，并可承担部分培养研究生的任务。协同单位能为校级协同创新中心提供必要的支撑与保障。

（六）中心建设期内一次到账建设经费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30 万元人民币，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50 万元人民币。

（七）有健全规范的运行管理规章制度。

第七条 校级协同创新中心的申报和认定程序。

（一）由建议单位或个人（个人申请需由所在单位同意）向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提交申请报告，随时受理申请。

（二）经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审核，结合相关合作协议、到账经费凭证和中心建设主要依托单位意见，形成初步意见，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三）审批同意的拟建校级协同创新中心由学校正式发文成立。发文中名称统一为“苏州城市学院 XXXX 协同创新中心”。

（四）共建双方可挂协同创新中心铭牌，铭牌名称统一为“XXXX 协同创新中心（苏州城市学院—共建单位名称）”。

第四章 校级协同创新中心的运行与经费管理

第八条 校级协同创新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由苏州城市学院人员担任。申报建立协同创新中心时，共建双方协商推荐协同创新中心的主任，学校在批准中心成立时同时任命中心主任。

第九条 校级协同创新中心在主任的领导下全面负责联系中心各项工作，包括制定中心的规划和研究方向、统筹安排协同创新中心任务、组织国内外学术交流、管理自主科研经费、编写年度报告及进展报告和接受评估等。

第十条 校级协同创新中心的建设运行依托学校二级单位进行，其人事、设备、场地、财务等按苏州城市学院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校级协同创新中心的考核与评价由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具体负责。

第十二条 校级协同创新中心必须每年向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提交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和工作年报等材料，作为考核与评估、支持与撤销的依据。

第十三条 校级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周期一般为三年，定期接受绩效评估，优胜劣汰，动态发展。重点考核中青年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培养；高水平论文、学术会议；原创性成果；重大仪器装备、共性关键技术、产业化成果等。

第十四条 校级协同创新的资金到账后根据资金来源渠道，

按照国家、省、苏州城市学院相关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校级协同创新中心的变更与终止

第十五条 因发展需要，校级协同创新中心更名时，由中心提出申请，经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审核同意后按本办法第七条执行。

第十六条 因工作需要，校级协同创新中心参加单位发生变化的，由中心提出申请，经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审核同意后按本办法第七条执行。

第十七条 因发展需要，校级协同创新中心无须继续存续时，由中心提出报告，经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审核同意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发文予以撤销。

第十八条 校级协同创新中心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发文予以撤销：

- (一) 主要参加单位均退出；
- (二) 连续一年未开展任何活动，处于瘫痪状态；
- (三) 违规开展活动，给学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校级协同创新中心不得对外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合同等），不得从事商业性宣传或营利性活动。

第二十条 校级协同创新中心的名称、标识的对外使用，须遵守学校校名、商标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协同创新中心的印章

管理，须按照学校印章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负责解释。